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并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良好的社会声誉。

(五)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 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如单一选聘方式等), 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提出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并通知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业务应聘文件上报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股东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四条 公司对选聘、评审等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二）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者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的。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董事会应当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2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